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054
交易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603,693.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及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久期及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叶忆红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eyh@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4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195,530.35
本期利润	40,836,079.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5,048,84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1%	0.66%	0.44%	0.01%	-1.95%	0.65%
过去三个月	2.72%	0.47%	1.27%	0.01%	1.45%	0.46%
过去六个月	6.16%	0.36%	2.61%	0.02%	3.55%	0.34%
过去一年	13.46%	0.29%	5.48%	0.02%	7.9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0%	0.22%	12.96%	0.02%	4.24%	0.20%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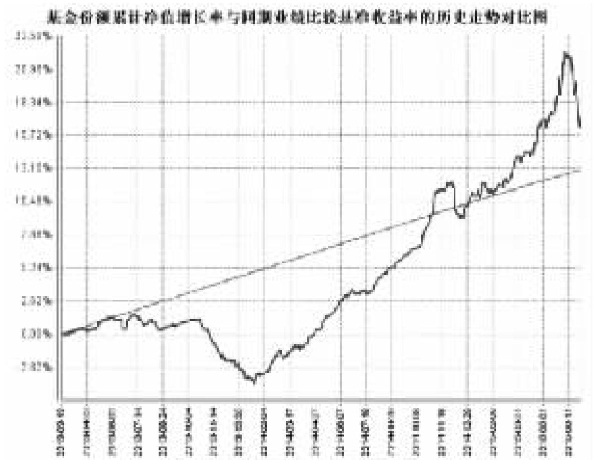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3575.13亿元,管理81只开放式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近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初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13日	–	18	初冬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等公司从事研究与投资工作。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5年4月至2013年1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至今兼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至今兼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鹏华基金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初冬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刘建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0日	–	9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4月起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6%,经济增长疲弱及货币政策连续放松是推动债市上涨的直接原因。上半年央行进行了三次降息和三次降准操作(包括定向降准),同时引导公开市场利率逐步下行。从各类属市场情况看:中长期利率债上半年整体呈震荡走势,短期利率债收益率在二季度大幅回落,推动收益率曲线形态明显陡峭化。信用债收益率曲线也有所陡峭化,中高评级信用债整体表现好于低评级信用债;低评级信用债的流动性偏弱,其市场定价中包含的流动性溢价相对较大。

上半年权益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从年初至6月上旬权益市场持续上涨,但是受杠杆投资和监管加强等因素影响,6月中旬开始权益市场出现快速大幅回落。整体来看上半年主板市场涨幅有限,创业板及中小板仍有较大涨幅。可转债市场表现与权益市场也高度相关,但存量持续缩小。

本报告期内鹏华双债增利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适度提高了权益类市场的参与力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上半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1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经济层面看,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低迷,虽然部分经济指标在二季度有一定企稳迹象,但回升趋势并不明显,总需求疲弱的情况尚未有效改善。我们认为,当前货币环境已经较为宽松,但资金向实体经济传导的路径不畅,因此未来需要加大财政政策的支持力度,改善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负债压力,激活国内投资需求。

下半年货币环境会继续保持宽松,经济基本面和政策面均有利于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仍有一定的下降空间。但是考虑到投资者对经济逐渐企稳的预期,以及银行负债成本,未来债券收益率的下行幅度和速度很可能有所放缓。同时需要关注利率债供给情况,短期供给增长过快会对市场带来扰动。权益市场的单边上涨行情被打破,杠杆投资面临更多监管,下半年很可能以宽幅震荡为主。我们将遵循宏观调控主线,挖掘实际价值,控制权益投资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预计2015年下半年鹏华双债增利基金将以配置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维持中性久期,根据市场情况有效参与可转债及权益市场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获取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3,445,150.8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172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37,232.85	102,761,192.98
结算备付金	9,382,247.05	29,042,560.18
存出保证金	115,456.75	28,90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329,049.40	768,571,129.85
其中:股票投资	37,840,180.00	10,919,516.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3,488,869.40	757,651,61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91,026.02	–
应收利息	10,155,536.71	20,670,689.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3,910,548.78	921,074,48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6,051,349.89
应付赎回款	69,582.66	109,423.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14.11	316,330.07
应付托管费	47,464.24	94,899.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3,038.28	4,316.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3,405.49	390,041.05
负债合计	148,861,704.78	196,966,359.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1,603,693.16	655,724,630.68
未分配利润	53,445,150.84	68,383,49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48,844.00	724,108,12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910,548.78	921,074,481.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72元,基金份额总额311,603,693.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4,281,396.57	63,997,288.02
1.利息收入		19,281,693.83	42,115,418.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996.44	1,115,461.38
债券利息收入		19,134,697.39	40,367,039.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32,916.9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33,711.22	-6,471,74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99,008.8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87,005.00	-6,471,74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7,697.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9,450.37	28,314,531.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441.89	39,081.31
减:二、费用		3,445,316.59	9,633,571.52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483,136.77	2,178,574.01
2.托管费	6.4.8.2.2	444,941.02	653,572.2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6,556.92	3,945.11
5.利息支出		1,145,672.23	6,580,104.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5,672.23	6,580,104.37
6.其他费用		215,009.65	217,375.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36,079.98	54,363,716.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6,079.98	54,363,716.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5,724,630.68	68,383,490.96	724,108,12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36,079.98	40,836,079.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4,120,937.52	-55,774,420.10	-399,895,35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49,903.08	4,022,872.73	32,272,775.81
2.基金赎回款	-372,370,840.60	-59,797,292.83	-432,168,133.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603,693.16	53,445,150.84	365,048,84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044,051.61	-30,739,438.15	968,304,613.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63,716.50	54,363,716.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304,511.53	992,515.98	-243,311,995.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30,261.93	78,713.10	12,308,975.03
2.基金赎回款	-256,534,773.46	913,802.88	-255,620,97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739,540.08	24,616,794.33	779,356,334.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邓召明______	______高鹏______	____郝文高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9号《关于核准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54,736,340.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4,989,161.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2,821.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 "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83,136.77	2,178,574.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92.01	135,127.7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941.02	653,572.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2,637,232.85	46,721.57	2,056,495.10	29,101.7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年4月3日	重大事项	36.51	–	–	110,000	2,968,000.00	4,016,100.00	–
300012	华测检测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	30.80	2015年7月27日	38.76	122,000	4,695,471.40	3,757,6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8,0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840,180.00	7.36
	其中:股票	37,840,180.00	7.36
2	固定收益投资	443,488,869.40	86.30
	其中:债券	443,488,869.40	86.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19,479.90	2.34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62,019.48	4.00
8	合计	513,910,548.7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72,000.00	0.68
C	制造业	8,971,600.00	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01,840.00	0.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313,440.00	3.37
K	房地产业	6,642,700.00	1.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1,000.00	0.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7,600.00	1.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840,180.00	10.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210,000	6,337,800.00	1.74
2	000024	招商地产	110,000	4,016,100.00	1.10
3	300012	华测检测	122,000	3,757,600.00	1.03
4	000800	一汽轿车	150,000	3,732,000.00	1.02
5	000001	平安银行	240,000	3,489,600.00	0.96
6	600048	保利地产	230,000	2,626,600.00	0.72
7	603993	洛阳钼业	200,000	2,472,000.00	0.68
8	600525	长园集团	120,000	2,468,400.00	0.68
9	601009	南京银行	100,000	2,280,000.00	0.62
10	600998	九州通	94,000	2,101,840.00	0.5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9,082,594.47	1.25
2	601601	中国太保	7,464,591.88	1.03
3	300058	蓝色光标	6,500,873.96	0.90
4	000800	一汽轿车	6,078,658.48	0.84
5	601727	上海电气	4,828,500.00	0.67
6	600525	长园集团	4,733,519.00	0.65
7	300012	华测检测	4,695,471.40	0.65
8	000925	众合科技	4,024,348.00	0.56
9	000001	平安银行	3,150,470.00	0.44
10	600998	九州通	3,032,861.00	0.42
11	600023	浙能电力	3,021,193.80	0.42
12	600031	三一重工	2,800,920.00	0.39
13	000024	招商地产	2,800,000.00	0.39
14	600048	保利地产	2,200,000.00	0.30
15	601009	南京银行	1,379,000.00	0.19
16	601211	国泰君安	118,260.00	0.02
17	601985	中国核电	64,410.00	0.01
18	600958	东方证券	50,150.00	0.01
19	603939	益丰药房	19,470.00	0.00
20	603355	莱克电气	19,080.0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2,232,398.75	1.69
2	600028	中国石化	9,501,643.39	1.31
3	601727	上海电气	8,170,733.00	1.13
4	300058	蓝色光标	5,379,655.34	0.74
5	000925	众合科技	3,714,593.30	0.51
6	600031	三一重工	3,660,794.00	0.51
7	600023	浙能电力	2,966,859.79	0.41
8	000800	一汽轿车	2,169,843.00	0.30
9	600525	长园集团	1,365,919.00	0.19
10	600383	XD金地集	531,876.00	0.07
11	601985	中国核电	258,111.00	0.04
12	600959	江苏有线	111,720.00	0.02
13	600958	东方证券	105,533.00	0.01
14	603789	星光农机	90,900.00	0.01
15	603355	莱克电气	81,400.00	0.01
16	603939	益丰药房	48,460.00	0.01
17	603158	腾龙股份	44,766.00	0.01
18	002756	永兴特钢	44,640.00	0.01
19	300463	迈克生物	43,539.00	0.01
20	603818	曲美股份	29,70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191,831.9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679,658.5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96,000.00	5.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96,000.00	5.51
4	企业债券	422,248,044.90	115.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44,824.50	0.31
8	其他	–	–
9	合计	443,488,869.40	121.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250	13宿建投	600,000	61,266,000.00	16.78
2	124268	13渝南发	500,000	50,900,000.00	13.94
3	122588	12益城投	450,000	46,827,000.00	12.83
4	122547	12曲靖投	300,000	31,236,000.00	8.56
5	124116	12渝北飞	300,000	30,102,000.00	8.2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5,456.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91,026.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55,536.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62,019.4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1,051,826.10	0.29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12	华测检测	3,757,600.00	1.03	重大事项
2	000024	招商地产	4,016,100.00	1.10	重大事项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9	1,303,781.14	298,406,147.87	95.76%	13,197,545.29	4.2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4,989,161.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5,724,630.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49,903.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370,840.6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603,693.1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2015年2月6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并自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李国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陈冰女士任职日期自2015年6月2日起。 10.2.2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104,368,872.29	100.00%	92,688.28	100.00%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02,835,609.01	100.00%	11,409,800,000.00	100.00%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